



专项债支持可期，低空经济有望乘风而起

——国新办财政部发布会点评

2024年10月12日

核心观点

- 事件：**10月12日，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财政部将研究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合理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工信部表示，2023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13%，“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目标比重超过17%，发展潜力巨大。
- 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代表，迎重大发展机遇：**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空经济具有科技含量高、创新要素集中、数实深度融合、产业先导等特征，不仅是交通范式的巨大变化，还将助力经济形态的转型升级，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约33.8%，2026年有望达到10644.6亿，3年复合增速达28.1%。据中国民航局预估，2025年，低空经济市场规模达1.5万亿元，2035年有望达到3.5万亿元，10年复合增速8.84%。
- 低空经济，基建先行：**根据idea研究院的《低空经济发展白皮书（2.0）》，当前低空经济发展面临四大问题：有限的地面、空域和频谱资源共享共用的问题，管理者对低空飞行器“看不见、呼不到、管不住”的基本安全问题，大规模低空飞行的安全、效率和成本问题以及低空经济中不同主体和业务之间的协同问题。目前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方案是由政府牵头，建立统一标准化的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即构建低空经济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服务网“四张网”。因此，解决政府投入的资金端问题，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
- 专项债支持可期，低空经济有望乘风而起：**财政部将研究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合理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在稳住基本盘，开辟新赛道，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背景下，中央和地方均展现出对发展“低空经济”的坚定决心。人民政协报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有29个省（区、市）将低空经济纳入了2024年政府工作规划，推进力度空前。我们认为，低空经济作为新晋的新质生产力代表，低空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望获得本次专项债的规模支持，产业发展将乘风而起，大有可为。
- 投资建议：低空时代，未来已来，抢滩低空经济万亿级蓝海市场。**低空经济产业链包括上游飞行基础设施及保障服务端，中游的航空器制造端以及下游的运营应用端，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低空经济万亿级市场爆发在即，基建先行，制造与运营齐头并进，建议“七维度”配置。整机端，建议关注中直股份（600038.SH）、航天电子（600879.SH）、万丰奥威（002085.SZ）、纵横股份（688070.SH）、亿航智能（EH.O）等；动力系统端，建议关注航发动力（600893.SH）、卧龙电驱（600580.SH）、宗申动力（001696.SZ）等；机身结构端，建议关注中航高科（600862.SH）、光威复材（300699.SZ）、广联航空（300900.SZ）、时代新材（600458.SH）等；空域管理端，建议关注中科星图（688568.SH）、莱斯信息（688631.SH）；适航认证端，建议关注广电计量（002967.SZ）；低空感知端，建议关注纳睿雷达（688522.SH）、四川九洲（000801.SZ）、北斗星通（002151.SZ）等；低空运营端，建议关注深城交（301091.SZ）、中信海直（000099.SZ）等。
- 风险提示：**航空法规等监管要素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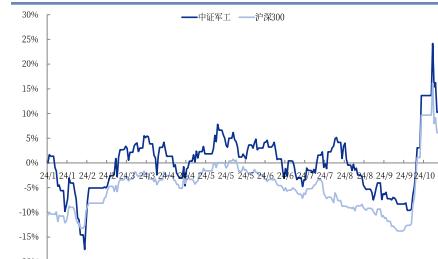
电话：010-80927657

邮箱：lilia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5090001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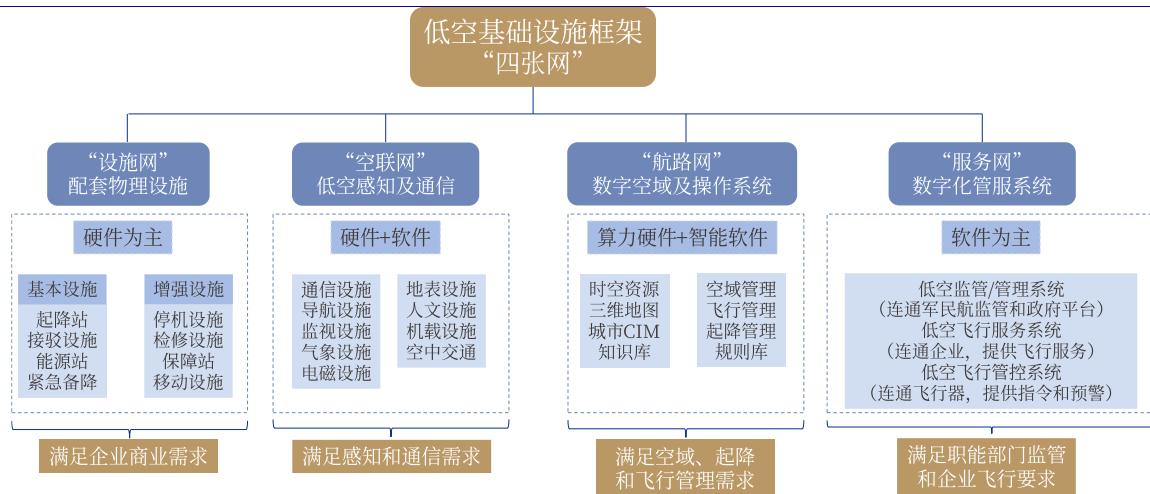
2024-10-12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 【中国银河军工】新质生产力之低空经济专题报告之二：低空之境，无限未来

图1：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的“四张网”


资料来源：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深圳市政府，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低空经济产业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备注：棕色标注为非上市公司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李良：制造组组长&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证券从业 10 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航证券，2015 年加入银河证券。曾获 2021EMIS&CEIC 卓越影响力分析师，2019 年新浪财经金麒麟军工行业新锐分析师第二名，2019 年金融界《慧眼》国防军工行业第一名，2015 年新财富军工团队第四名等荣誉。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10% 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 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5% 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